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5年3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30,749	11.93%	141,022,399	1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526,429	88.07%	998,434,779	87.62%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5年3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30,749	11.93%	138,476,574	12.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526,429	88.07%	1,000,980,604	87.85%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572,467,35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22,659,175.78元，流动资产5,142,169,079.04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956,913.26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3%、约占流动资产的0.97%。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编号：2025-002）。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0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3、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9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4,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为176,529.62元（税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78,718	32.56%	-25,000	146,753,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　计	450,919,159	100.00%	-25,000	450,894,159	100.00 %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ZB720120250000016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50228T000015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编号129XY250228T000151《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3,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17,000.00		4.6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8%	5,500.00	3,500.00	1.5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19,000.00		5.17%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6%	2,000.00		0.54%	否
合计				43,500.00	3,500.00	11.83%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94.87	9,100.12
负债总额	5,470.83	5,288.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36.44	4,993.45
银行借款总额	2,500.00	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924.04	3,811.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524.27	3,830.18
利润总额	813.75	-118.71
净利润	786.36	-112.20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ZB7201202500000168《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编号129XY250228T000015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129XY250228T000151《授信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43,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末）的11.3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ZB7201202500000168《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50228T000015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70.1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被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传票》（(2025)兵9001民初77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因公司与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昆生物”）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昆生物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039170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94号小区天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熊正军

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2531B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二）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上昆生物于2021年1月通过招标选定公司为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后双方于2021年6月11日签订了《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承包工程价为1,250万元（含税、含运费），双方合同中，对于进出水指标、设计处理规模、验收标准和依据等事项均有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完成了项目工程的各项工作，上昆生物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时间完成了部分阶段工程款的支付。

目前，上昆生物以该项目调试工作延误、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日处理规模等原因，将公司作为被告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昆生物认为，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相应违约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6月11日签订的《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工程款426.77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四项反应器药剂费547.55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四项反应器操作人工费112.33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污泥处理费194.89万元；

6、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施工改造、新增设备、维修等费用共计194.89万元；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工期违约金93.75万元（1250万元×0.25%×30日）；

8、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经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上昆生物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但上昆生物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剩余款项支付义务。公司已经着手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53130570	2025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III类	该产品用于治疗胸主动脉夹层，且其近端破口在左颈总动脉远端15mm与左锁骨下动脉（LSA）远端20mm之间或夹层逆撕至LSA。覆膜支架锚定区长度应≥15mm。

二、对公司的影响

Cratos®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是基于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推出的新一代升级产品，在产品性能和手术操作体验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在传承Castor®分支型支架的一体化分支结构和近端无裸段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输送系统，带来了更优的临床应用表现。该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同步推进中，已于2024年获得欧盟定制证书，并成功在多国开展临床应用